

臺南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國語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15.02.00 公布

- (一)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計畫。
- (二) 臺南市國語文推行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學童口語表達能力。
- (二) 深化國語文教育的效益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下營區東興國小

五、比賽地點：下營區東興國小(臺南市下營區新興里4鄰東興一街112號)

六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 A 組：6 班以下。
- (二) B 組：7-24 班。
- (三) C 組：25 班以上。

以上班級數含分校，不含幼兒園及特教班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低年級學生自由報名參加，每校遴派 1 名選手參賽為限。

八、比賽題材：由學校自行選訂。

九、比賽日期與時間：

- (一) 115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六) 上午 7 時 30 分開放走位練習，7 時 50 分清場，每位選手練習時間以 30 秒為限。
- (二) 115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六) 上午 8 時開始報到，8 時 30 分開始比賽。
- (三) 每名競賽員說故事時間為 3 分鐘至 4 分鐘。

十、報名及領隊會議日期：

(一) 報名：

自 115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止，請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<http://survey.tn.edu.tw>)填寫報名資料；倘無法填報者，請填寫報名表(附件)，並於上開規定期限內寄送至本局社教科電子信箱 (cing016@mail.tainan.gov.tw)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 領隊會議：

115 年 4 月 3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，假東興國小會議室辦理抽籤，請各校派員參加(不另通知)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；如有欲調整出場序可能之學校，請務必出席領隊會議，現場自行與他校協調；不克參加者由主辦或承辦單位代為抽號，不得異議。公告出場序後不再受理任何更正。

十一、評判標準：

- (一) 語音(聲、韻、調) 60%。
- (二) 內容(思想、結構) 30%。
- (三) 儀態(動作、表情) 10%。

(四) 道具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
(五) 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 參賽者獎勵原則：

1. 各組報名參賽人數60人以上，該組錄取前6名(第1名1人、第2名2人、第3名3人、第4名3人、第5名4人、第6名4人)。
2. 各組報名參賽人數45-59人，該組錄取前6名(第1名1人、第2名2人、第3名3人、第4名3人、第5名3人、第6名3人)。
3. 各組報名參賽人數30-44人，該組錄取前6名(第1名1人、第2名2人、第3名3人、第4名2人、第5名2人、第6名2人)。
4. 各組報名參賽人數20-29人，該組錄取前6名(第1名1人、第2名1人、第3名1人、第4名2人、第5名2人、第6名2人)。
5. 各組報名參賽人數10-19人，該組錄取前6名各1人；報名參賽人數5-9人，錄取前3名各1人；報名參賽人數不足5人，錄取2名。
6. 獲前6名之優勝兒童，由本局發給獎狀及獎品。
7. 各參賽者均可獲得參加獎狀壹幀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 指導教師獎勵原則：

1. 獲前3名之本市所屬學校指導教師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由其所屬學校依權責敘獎：第1名嘉獎貳次、第2、3名各嘉獎壹次，第4至6名獎狀壹幀；國立學校教師，函請所屬學校依上開獎勵額度給予獎勵、第4至6名獎狀壹幀；私立學校教師，獎狀壹幀。
2. 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同組各名次時，以最高獎勵為限。

(三) 工作人員獎勵原則：

主要辦理人員2至3人嘉獎貳次、協助辦理人員10至12人嘉獎壹次、其餘工作人員獎狀壹幀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編列經費支應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 參賽者資格如有不符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

(二) 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於比賽前1小時到場報到(9點以前比賽者，8點報到即可)，以免影響參賽權益，但正式比賽時間仍以現場進行時程為主。競賽日程表俟領隊會議後，另行公告。

(三) 各競賽員應於預計上臺時間30分鐘前至各競賽場地準備區就座，當天唱名3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另外，比賽現場不能使用麥克風。

(四) 一律不得穿著繡有校名、姓名之服裝進場比賽，且上臺時不得報學校名稱與姓名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
(五) 各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智慧裝置(藍芽耳機、電子表等)、呼叫器、碼表及具有記憶、照像、攝影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

- (六)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；但若上臺後不開口，經工作人員提醒3次後，即開始計時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- (七)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3分鐘按1次鈴聲(1短音)，4分鐘按2次鈴聲(2長音)，超過上限時間每30秒按2次鈴(2長音)，超過1分鐘強迫下臺。
- (八)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本市宣布停止上課，即停止辦理競賽，另擇期舉行。
- (九) 參賽選手完成報名後，視同同意將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主辦單位使用。
- (十) 聯絡窗口：
 - 1.教育局社教科(電話：06-2991111 分機 1156，網電：99608)
 - 2.下營區東興國小曾睿湮主任(電話：06-6892478 分機 101，網電：200010)
- (十一) 本次競賽不提供代訂便當服務。

臺南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國語說故事比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	
班級數	班 (班級數含分校, 不含幼兒園及特教班)		
比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組 6 班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組 7-24 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組 25 班以上		
參賽者姓名	中文姓名:		
	英文姓名:		
指導老師姓名	中文姓名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式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編制內	
	英文姓名:		
承辦人姓名		職稱	
聯絡電話	(O): 手機: 網電: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指導教師以 1 名為限，資料請填寫完整。
- 二、本報名表，係無法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<http://survey.tn.edu.tw>)填寫報名資料者始需填寫。請於 115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止，將報名表寄送至本局社教科電子信箱 (cing016@mail.tainan.gov.tw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臺南市 115 年國民小學學生國語說故事比賽申訴書

申訴單位	
競賽項目	
競賽組別	
申訴理由	
辦法	
辦理情形	

申訴人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號碼：

【備註】

- 一、應填具申訴書，至遲應於該組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向主辦單位提出，逾時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訴人資格：以參賽學校領隊為限。
- 三、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競賽員資格為限，對「臺南市 115 年國民小學學生國語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」及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不得提出申訴。